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2.08.2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服飾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由系主任主持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升等及其他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
第五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三、經費與空間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四、本系專案計畫之申請、研擬與協調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在系提報校方同意前，應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